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充分了解实际情况，依据客观事实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出独立判断。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此次确认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所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此次确认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雷云、许萍、朱炎生

2022年7月14日